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31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2314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訂於110年9月10日(五)及9月11日(六)辦理「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成立10週年系列活動-旭海草原觀星」活動調整辦理日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9月9日屏府教學字第1104533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為推展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山海風景及促進部落觀光，藉由觀星活動參與，使大眾接觸美麗星空，培育天文素養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110年9月10日、9月11日等2日夜晚觀星活動，因「璨樹」颱風襲台，調整活動日期至110年10月15日(五)及10月16日(六)辦理，請貴校鼓勵教師、家長、學生踴躍參加，一同窺探星空奧妙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